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金訴字第7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即

具 保 人 江政緯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具保人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上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並應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因詐欺等案件，前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由具保人即被告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其釋放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然經本院合法傳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6日下午3時55分到庭行準備程序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本院命警拘提結果，亦未有所獲等情，有被告之傳票送達證書、本院上開準備程序報到單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113年12月5日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1373645700號函及檢附之員警拘提結果報告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已逃亡或藏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即被告繳納之上開保證金3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119 條之1 第2
02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8 書記官 陳郁惠